

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、省教委 关于加强干部学历管理的若干意见

苏组发〔1997〕17号

1997年5月26日

各市委组织部,各市人事局、教育局(教委),省各有
关部门:

干部学历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。为了
加强干部学历的管理工作,使干部学历真正成为各
级组织培养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,根据中央和国家
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干部(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)学历的更改或
认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审批。
举办学历教育(包括部属、军队院校面向地方招生的),
必须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(高等教育管理权在
省级人民政府,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管理权在地
方人民政府,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学历教育应经国家
教委审批);

二、干部填报学历须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
制作、验印或认定的学历教育毕业(结业、肄业)证书
为准,填报最高学历或最后学历,学历须与所学专业
、毕业时间相一致,不得串换;

三、在读生一律按原有学历填报,取得毕业证书
后本人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,并交验证书原件。毕业
生登记表、证书复印件应归入本人档案;

四、高等学校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六年入学的毕
业生的学历填报为“大学普通班”;

五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属于非学历教育,仍按原
有学历填报;成人高等专业证书教育按国家教委、人
事部有关规定执行;中等专业证书教育的填报仍按
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干部中专专业证
书效用问题的通知》(苏组通〔1992〕67号)执行;

六、学位不等同于学历,在职学习获得学位证书
而未取得学历证书者仍填报原有学历;

七、党校两年以上学制的长期班次的毕业学员,
按照中央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》(中发
〔1995〕11号)有关规定,学历分别填报为“党校(研究

生、本科、大专、中专)”、“党校函授教育(本科、大专、
中专)”,研究生应注明中央党校或省委党校及是否
属在职研究生;

八、军队院校的学历按照国家教委、总参谋部、
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
历证书实行统一制作和管理的通知》(教学〔1995〕2
号)精神认定和填报;

九、干部履历表等有关表格中“干部学习情况
(接受过何种培训)”栏目填写的主要内容为:

- 1、参加工作后接受学历教育的情况;
- 2、在县级以上党校、行政学院、干校脱产学习一
个月以上的培训情况;
- 3、参加国家公务员培训及相应考核情况;
- 4、参加经省级以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
核准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的情况;
- 5、参加高、中等专业证书教育的情况;
- 6、参加省或市级外语、计算机考核的情况;
- 7、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情
况;
- 8、出国培训情况;
- 9、其他重要培训情况。

十、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涉及干部学历认定时、
特别是在任免过程中要认真核对档案,凡与档案或
原始证明材料不符的,要及时通知单位或本人补办
规定的材料;档案材料不全的,要抓紧补齐,及时归
档;对弄虚作假的,要及时查明情况,严肃处理。

本意见适用于干部的履历填写、录用招聘、考核
任免、培训进修、年报统计、选举登记、入党入团、档
案管理等。涉及到的其它有关待遇问题仍按现有规
定办理。

本意见由省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解释。